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3表

编制单位：　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2.00	1.91	10.00	95.50	9.55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2.00	1.91		95.5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，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，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卷宗档案数字化比率	=	100	%	100%	50.00	5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5	%	100%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9.55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4表

编制单位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37.00	37.00	37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7.00	37.00	37.00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做好本部门人员、公用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	元江县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元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，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，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，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单位使用面积	=	5799.8	平方米	5799.8平方米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保障人数	=	33	人	31	25.00	25.00	2025年度新录用3人，退休2人，调出2人，人员减少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部门运转	=	正常运转	是/否	是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>=	90	%	100%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90	%	100%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100.00	优